基隆市政府總收文 日期 101.6.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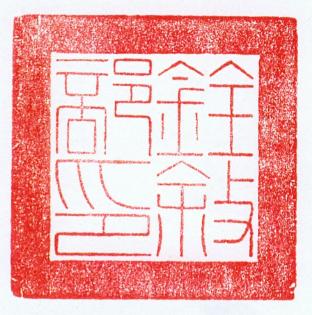
## 銓敘部 令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:部退三字第 1013616309 號

速別:最速件

預定結案日期 101.7.09 人事處



本部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0962839616 號令釋公務人員曾任兵缺代理 (課)教師年資採計規定,自即日起廢止;相關事宜應回歸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。另,該令廢止後,原具有符合本部上開 96 年 12 月 21 日令釋規定之兵缺代理(課)教師年資,且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生效者,仍得照原令規定,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

正本: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教育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## 部長猴哲梁